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

96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規範教師之義務。

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二、基本規範

(一)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
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克盡導師職責。

(二)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、排配課需求、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
三、組織

(一)本校成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執行小組），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。執行小組任期為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
(二)本小組成員為：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生活動組長、國中部領域召集人及級導師，國中部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。

四、輪替與遴選原則

(一)導師之任期

導師帶班以三年為一任期。（因科目或年級限制而無法帶滿三年者，不受此限制）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任期結束得優先免兼一年。

(二)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

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。

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
1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 1 分，依此累計。

2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，其計分為 0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
3 曾任本校主任者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 2 分。

4 曾任本校組長者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 1.5 分。

5 帶滿一輪者，自願連續帶第二輪時，其積分以 1.5 倍採計，帶第三輪者，積分以 2 倍採計。最高以 2 倍為限。

6 擔任本校童軍團長、任務型社團指導老師及技藝教育班導師（若同時兼任導師或兼任二職者，僅能擇一採計），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。

7 中途接任導師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額外滿一學期加計 0.25 分，以二學期為限。

8 擔任本校協助行政職務每滿一學期，其計分為 0.25 分，依此累計。

9 教師同一事例連續代理超過 40 個工作天者，給予 0.25 分

前項第 6 款任務型社團由執行小組認定。

(三)導師之遴選

1 以自願者為優先，如不足額或超額時，以全體教師(不分科)積分低者選定之，如教務處排配課計畫無法配合時，由執行小組協調產生。

2 若積分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
3 如需中途替換導師，以該班原任課老師遴選之，以自願者為優先。若無法產生，依下列順序中選定之：

(1) 該班原任課老師(先排除甫完成三年導師任期者)積分低者。

(2) 全體教師(不分科，排除甫完成三年導師任期之該班原任課老師)積分低者。

(3) 甫完成三年導師任期之該班原任課老師。

(4) 若遇特殊狀況，由執行小組協調產生。

(四)特例

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可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執行小組會議通過之，得免兼下學年導師職務：

1 懷有身孕者。

2 因家庭特殊需要者。

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4 年滿 60 歲者(擔任導師期間屆齡者，以帶完該輪為原則)。

5 因特殊原因，須調整導師職務者。

6 輔導老師得免兼導師。

(五)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

1 四月三十日前，由教師填寫導師輪替制積分表計算積分及意願調查表，送交學務處彙整。未交者視同有意願擔任導師。

2 六月中旬教務處依排配課計畫，提出各科導師需求概估人數。

3 六月下旬召開執行小組會議，依本要點遴聘導師人選。

五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

(一)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
(二)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名單，由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。

教師對執行小組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向執行小組申覆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經執行小組研議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